

标 题:

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教育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关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有关事项的公告

索 引 号: 2021-1624261279928

主题分类: 公示公告

文 号: 2021年 第20号

所属机构: 食品安全协调司

成文日期: 2021年06月11日

发布日期: 2021年06月21日

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教育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关于贯彻实施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有关事项的公告

2021年 第20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（以下简称反食品浪费法）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，自公布之日（4月29日）起施行。现就贯彻实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。食品生产经营者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生产工艺，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，改善食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条件，防止食品变质，降低储存、运输中的损耗。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，加强自查，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。

二、餐饮服务经营者要严格执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。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将反对食品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，提升餐饮供给质量，合理确定数量、分量，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，提供公勺公筷，做好打包服务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醒，餐饮外卖平台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、理性消费。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服务，向社会公开反食品浪费情况。

三、单位食堂要不断加强反食品浪费管理。单位食堂要建立并实施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食品在采购、储存、加工环节中的减损管理。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060

